



带一本书去远行

□余慧

古人说,读万卷书,不如行万里路。我以为,既要读万卷书,也要行万里路。带一本书去远行,不是照本宣科、按图索骥,而是在书中汲取智慧和力量。只有读过万卷书,你的知识和底蕴,才能支撑你走更远的路;反过来,当走过万里路,有了足够的经历,才能让我们从书本中所学的知识真正变成自己的一部分。

带哪一本书出门?这是我每次出行之前都要纠结的一件事。一般在行李不超重的情况下,会带上这几本书:与目的地相关的书、正在读的书、最喜欢的书,还有一两本最新的杂志。

陪伴我出行频率最高的是余秋雨的《山河之书》。我带着这本书坐船游览了三峡,走了大西北环线等地。这是我爱不释手的一本书,书页上留下了我阅读的痕迹。去三峡的旅程中,先坐火车去宜昌,后面都是在游轮上,时间充裕,不慌不忙,有的是时间和心情读书。我的三峡之旅是在余秋雨的这篇《三峡》中开启的。他写道:“顺长江而下,三峡的起点是白帝城,这个头开得真漂亮……”两岸猿声啼不住,轻舟已过万重山。我坐在游轮的甲板上,穿越三峡,穿越历史,与屈原、曹植、郦道元、苏轼、李白擦肩而过。余秋雨在《山河之书》中共写到27处旅行目的地,数了一下,我才去过七八处。书中提到的宁波天一阁,20年前曾跟旅行团匆匆一瞥而过,如今去宁波,从如皋出发坐火车可直达,3小时左右的车程,可以自行前往了。

去南京办事,在候车的时间里,逛了西西弗书店,买了一本《苏菲的世界》。这是一本哲学启蒙书。17岁的少女苏菲不断接到一些不寻常的来信,世界像谜团一样向她展开。我是谁?世界从何而来?万事万物是否由一种基本的物质组成……在飞驰的列车上,我沉浸在苏菲的世界里,试图像苏菲那样,带着好奇、懵懂、未知,去探,但终究我已经是成年人……如果在我少年时代,就能读到这本书,我的人生会不会不一样呢?如果时光倒流,我一定会在孩子少年时代将这本书作为礼物送给他。

《到灯塔去》是英国意识流作家伍尔夫的作品。带着这本书,去了汕头南澳岛,去看了岛上著名的灯塔。《到灯塔去》的情节极其简单:拉姆齐先生全家和朋友们到海滨别墅去度暑假。拉姆齐夫人答应六岁的小儿子詹姆斯,如果翌日天晴,可乘船去游览矗立在海中岩礁上的灯塔。由于气候不佳,詹姆斯到灯塔去的愿望在那年夏天始终没有实现。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,拉姆齐先生和子女、宾客重游故地,詹姆斯终于如愿以偿,和父亲、姊妹驾了一叶轻舟到灯塔去。但是岁月流逝、物是人非,拉姆齐夫人早已溘然长逝。“也许明天天气会好。”“明天不可能上灯塔的。”合上书本,书中这两句话一直在心里,像极了我们人生中的某个时刻,徘徊、犹疑、进退、选择……像水手在一望无际的海洋中前行,拼命地划啊划啊,劈波斩浪,有朝一日终于登陆。下一段航程在哪里?又该去向何方?值得安慰的是,灯塔一直存在。

去北京,坐夜行火车,带了一本徐则臣的《北上》。作家以杰出的叙事技艺描绘了关于大运河的《清明上河图》,在百余年的沧桑巨变中,运河两岸的城池与人群、悲欢与梦想次第展开,并最终汇入中国精神的深厚

处和高远处。我在上铺,相对独立的空间,在哐当哐当的火车震动中,用枕头竖起来当靠背,就着头顶上那盏不算很亮的灯,我在《北上》的阅读中完成了我的一次“北上”。

还是去北京,带了李敖的《北京法源寺》。在夜行火车上看了这本书。这是李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,讲述的是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前后风云激荡的历史,以康有为、梁启超、谭嗣同、光绪、慈禧等人的活动为脉络,以晚清戊戌变法为核心事件,以北京法源寺为核心场所。第二天上午拜访了古老的法源寺,因疫情未能入内,但得以结了一份善缘,并许下了次年春天的丁香花之约。晚上在国家大剧院看了同名话剧。话剧节选了戊戌变法最惊心动魄的十天,用一座法源寺将所有的矛盾集中在一起。创新的表现手法突破舞台剧的局限,拓展了时间和空间感,让人有一种跳脱的感觉,但又感觉身在其中。幸好事先做了功课,不然会有看不懂的遗憾。

最近一次去北京,机缘巧合读了《海棠落日》,带着这本书,我走进了后海北沿46号。这里初为纳兰明珠的府邸,先后有过5位主人。一场主题为“海棠花下春风里”的展览正在举行。也见到了书中数次提及的具有象征意义的西府海棠,略遗憾的是花期已过,结了小巧绿色的果实。《海棠落日》是一本历史小说,作者是17岁的高中生何佳舒,她从14岁开始写,当时作为宋庆龄故居的一名志愿者讲解员,她被故居深厚的文化底蕴所吸引。它所展开的,是自康熙以降直至清王朝覆灭近300年间,天朝由英气勃勃走向飘零委顿的历史图卷。作者笔下反复出现的“海棠”由盛而衰,正是一个充满意蕴的象征。

当然了,带一本书出门,并不一定要根据目的地来选择,最好是带一本自己喜欢的书。三联生活周刊原主编朱伟的《日读古诗词》是我爱不释手的一本书,买了有3年,久读不厌。我带着这本书去了很多地方。这本书最适宜度假时阅读。2019年国庆假期,在莫干山度假,我便带着这本书,在山里的酒店里或户外平台上,日读一篇,并记录下当时的感受。这本书是根据农历来排序的,从正月初一开始。我读了3年,每一次记录下的天气和感受都是不一样的。

若是短途出行,一般会带一两本最新的杂志,《三联生活周刊》《美文》《散文》等,单篇较短,阅读的连贯性不会有被中断的感觉。

当然,有时带出去的书,可能没有时间读。但是,带一本书在包里或者手边,总有一种安心。带一本书出门,其实跟带一杯水出门本质上是一样的。考虑到可能会口渴,所以不管这会儿渴不渴,都要带一杯水出门。喝水与读书,都是本能的需要。

带上一本书去远行吧,让我们的身体和灵魂同时在路上。

烙一道饼,品一生路

□淡菊如烟

前日从堂姐家带回来的鲜嫩丝瓜都快蔫了,舍不得堂姐的那份心意,毕竟那些丝瓜曾用金黄翠绿的光鲜陪伴过辛勤劳作的人。或许,把丝瓜变成美食去温暖的胃腹中走上一遭,才不负丝瓜的一段红尘之旅。有一种珍惜叫物尽其用、情归处吧!

去皮的丝瓜肉质鲜嫩,清雅似女子的柔肤,叫人心生怜爱,手上的动作也轻巧了许多。瓜肉上泛出晶莹黏稠的汁水,听说这是美容润肤的佳品,可我还是不想把这黏稠涂在脸上,老就老、黄就黄,就是变成丝瓜烙也有其独特的魅力和价值。我更愿意用内在的坦然、平静去悦纳年华老去的现实。好在,有女初老,尚能做饭,还能做美味的文蛤丝瓜饼呢。

找来一把韭菜,洗净、洗好、晾水。我做丝瓜饼喜欢放点韭菜,一是增色,二是提味,韭菜独特的香味是丝瓜饼的催化剂。就像遇上合拍的人,不管高矮胖瘦,不管是不是一个类型的,对上了,就能碰撞出非同一般的美好感觉。

不打算出门的人还是要去一趟昆仑市场。名字听起来巍巍然气势磅礴,其实只是我家附近一个小菜场,不过菜品也算丰富。买了剪好的文蛤肉,20元就一小份,价格就是这样,且吃且珍惜吧。丝瓜饼的鲜美全靠文蛤肉了,谁让它是御赐“天下第一鲜”呢。

丝瓜在切板上从长条变成椭圆片,从圆片变作短丝,从短丝缩成小颗粒。没有什么食材可以在案板上全身而退,如同没有一个女人能在生活与婚姻之下完好如初,或多或少变得伤痕累累、皱纹纵横。

黑的、白的、粉的,案板上斑驳一片,是颓废的繁华,丝瓜、韭菜、葱果、文蛤的碎末共赴一场旷世的约会,在一个不锈钢盆里。三颗鸡蛋脱壳而出,加入进来,还有食盐、料酒、姜粉,鸡精、胡椒粉、少许白糖、面粉也纷纷蜂拥而至,它们彼此寒暄、拥抱、交头接耳,像一场炫极的舞会,热烈、繁华、动情。我也用筷子指挥着节奏的快慢、旋律的开合,直到它们完全融合、难解难分。所有的角色,来自不同的岗位、称呼,曾经有着不同的性格、味道,最终聚到一处,将在一处炉火中炙烤、升华,涅槃重生。

放弃了电饼铛,还是喜欢平底锅的简单、直率,易操作。盆中的糊糊借由一柄小勺滑落锅中,开启涅槃前的最后一场演出——与火、油共舞。油花轻溅,滋滋绵长,温暖飘香。锅铲是信徒手中的那本经书,平复了所有的激动、不甘、满足或者遗憾……

当外皮金黄酥脆、内里嫩滑鲜香的丝瓜饼被摆上青花瓷盘,那些丝瓜、韭菜、文蛤、葱果等等,所有关于前世的青春记忆全部消失,而另一个全新的姿态呼之而出——温润娇羞、玉翠珠白、馨香四溢,摄人肠胃,叫人欲罢不能。死亡之后的重生,是一场更浩大、更艰难的修炼。

时光易老,唯愿那些曾经惊艳过味蕾的美食,氤氲生命的别样景致。

